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4〕8号

柳州中迪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75995605W

注册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张庆州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造纸生产，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无生产废水外排。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使用潜水泵和软管将二车间斜网收集池溢流出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东侧下方的水沟内，废水从水沟缺口处流向厂区北面形成地面径流，最终从厂区西北面围墙缺口处流入厂区外的一条雨污混合沟内。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6日、3月7日制作）。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